

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焦作市第四中学） 的（焦作市第四中学学生宿舍上下铺床、更衣柜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焦作市第四中学学生宿舍上下铺床、更衣柜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 标的内容（四门更衣柜），属于（工业、批发业、零售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洛阳市中宝柜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7 人，营业收入为3003.95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68.627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焦作市盛源贸易有限公司

2025年6月26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